**專案農貸延期還款案件申請書**

案件編號:

**(104年禽流感疫情專用)**

**一、申請人資料： 104.6修訂版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放款帳號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畜牧場/屠宰場名稱 |  | | | 登記證書 | | |  | | |
| 登記字號 | | |  | | |
| 經營場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貸款種類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貸放日期及金額 | 撥貸日： 年 月 日，貸款金額\_\_\_\_\_\_\_\_\_萬元，餘額\_\_\_\_\_\_\_\_\_萬元 | | | | | | | | |
| 貸款用途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□「農民經營改善貸款」、「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」及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之借款人，取得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祖父母名義之下列證明書之一者：  □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之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」。  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分局開立之「104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家禽屠宰場屠宰量**減少**證明書」。  □前款以外專案農貸之借款人，取得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以本人名義之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」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分局開立之「104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家禽屠宰場屠宰量**減少**證明書」者。 | | | | | | | | |

**二、本次申請展延條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延條件 | □1.本金展延期間（1年）：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。  □2.貸款到期日：由 年 月 日延至 年 月 日。 |

敬請

惠予同意

此致

(貸款經辦機構)

申請人(簽章)： 日期：104年　 月　 日

**審核表（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事項  案件編號: | 審查意見 |
| 資格審查 | * 申請人是否取得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開立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」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分局開立之「104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家禽屠宰場屠宰量**減少**證明書」正本？  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審查結果 | 1.□ 資格不符，由本會(行)向借款人妥為說明。  2.□ 同意依下列展延條件辦理：  (1)本金展延期間（1年）：由104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。  (2)貸款到期日：由 年 月 日延至 年 月 日。  下期還款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  3.本展延案件依內部分層負責辦法，業經 年 月 日授信審議委員會同意後(其中農家綜合貸款依本會103年1月2日農授金字第102508069號函規定得免提)，並於 年 月 日由有權審核層級人員審核。（請附相關佐證文件）  **\*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，應儘速審理並逕為准駁（免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），將結果通知借款人，並按月將核辦結果報全國農業金庫備查。** |

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、襄(副)理 總幹事、經理

**註：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。**